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60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李邵軒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334,57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5,94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林芯瑜